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8.1.1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08.3.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一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配合本系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三年級全年全職「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之實施，本系參考「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訂定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作為學生選擇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成績考核的依據。

一、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進行全職諮商專業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兼職實習）。全職專業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或 1500 小時以上為原則。修習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與實習機構簽約前應經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同意，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實習，且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須取得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並以一次為原則。

二、全職諮商專業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全職諮商專業實習生從事第 1.至 3.項實習訓練期間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

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機構包括：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教學醫院，以及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其他經衛生署指

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者：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6.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7.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四、實習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衛生相關服務，並且訂有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包括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五、實習機構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合格的諮商心理師。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實習機構專任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2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之資格，應經實習機構及學校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之同意。

六、實習機構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督導者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後二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原則，且須經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老師同意。

七、實習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1,500 小時的實習經驗，其中包括至少 360 小時直接個案服務、150 小時督導與教育訓練、以及 100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實習工作時數平均不超過 40 小時。前項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八、實習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設備。機構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者（如校車、餐點、住宿），優先分發。

九、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時數如下：

1.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至少 50 小時；若實習生提供團體諮商、家族治療或是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則依實習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督導時數；
2. 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專題演講等專業訓練活動（含行政會議）平均以

每週 2 小時為原則，全年至少 100 小時。

十、實習機構同意讓實習生每週 8 小時從事論文相關研究以及返校上課。

十一、本系諮商督導實習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系學、碩、博士班各層級諮商實習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排課期間協調督導事宜，由擬於次學年修習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及「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總召會同碩士班課程「諮商心理實習（一）、（二）」總召及「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總召、學士班課程「輔導教學實習（一）（教）、（二）（教）」總召、「生涯規劃教學實習（教）、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教）」總召及「學校諮商實習（一）、（二）」總召，召開各層級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